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白沙县 2018-2019 年村（社区）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

委托人：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

监理人：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

监理人(全称):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名称: 白沙县 2018-2019 年村(社区)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: 白沙县
3. 工程规模: 建 16 个村(社区)组织活动场所,总建筑面积为 6055.54 平方米,均采用框架结构;其中拟建 181.30 平方米的组织活动场所 1 座,层数为地上一层,建筑高度为 3.9 米。拟建 300.90 平方米的组织活动场所 4 座、402.12 平方米的组织活动场所 8 座、451.92 平方米的组织活动场所 1 座及 500.88 平方米的组织活动场所 2 座,层数均为地上二层,建筑高度均为 7.2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组织活动场所的建筑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通风工程及消防工程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人民币: 2379.80 万元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员配备表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文亮, 身份证号码: 460033198207033571, 注册号: 44018362。



委托人: _____

住 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王中欣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名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

监 理 人: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住所: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 9D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王中欣

开户银行: 中行海南省海口秀英支行

开户名: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账 号: 266266954332

电 话: 18976216856

传 真: 0898-68514950